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法律意见正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瑞丰股份的设置.....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公司的税务.....	6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71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一、结论意见.....	7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德恒/我们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公司/瑞丰股份	指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有限	指	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四川瑞丰	指	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瑞丰明渝	指	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
涪陵瑞丰	指	重庆市涪陵区瑞丰兆明纸制品有限公司
万州瑞丰	指	重庆市万州区瑞丰明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盈安投资	指	重庆盈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瑞午房地产	指	重庆市瑞午房地产有限公司
兆恩商贸	指	重庆市兆恩商贸有限公司
瑞庆建筑	指	重庆市瑞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6665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渝[2015]第 2014DH601FY601-1 号

致：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瑞丰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瑞丰股份的委托担任瑞丰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和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瑞丰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瑞丰股份、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

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等。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4年3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为更好促进公司发展,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际需要,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的有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2) 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的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4) 办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该议案须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制定公司有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际需要，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同意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须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肖明凯、盈安投资作为发起人，由瑞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于2015年4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一路
法定代表人	肖明凯

注册资本	559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纸箱，纸制品；货物进出口。 （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丰股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瑞丰有限已通过自设立至 2013 年的历次工商年检，并将 2014 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是瑞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2011 年 12 月 28 日，瑞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鉴于公司是由瑞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瑞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重庆市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284,424.55 元、200,995,990.93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收入总额的 94.24%、88.68%。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通过 2013 年工商年检，并将 2014 年度报告公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制定

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和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瑞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了瑞丰有限股东会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年5月5日，瑞丰股份与西南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西南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经核查，西南证券已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瑞丰股份的设立

瑞丰股份系瑞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东会决议

2011年12月24日，瑞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天职国际《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4,400,707.50元，折合股份总额为2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折合股本后超过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400,707.5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分别按各自持有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同意原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二）发起人协议

2011年12月25日，瑞丰有限的2名股东肖明凯、盈安投资签署《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和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结构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瑞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凯	1440	60
2	盈安投资	960	40
合计		2400	100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1年12月2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渝 ZH[2011]215号《审计报告》，对瑞

丰有限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11 月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瑞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400,707.50 元。

2011 年 12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 [2011]第 0320 号”《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瑞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瑞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即净资产评估值为 2926.98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渝 ZH[2011]214 号《验资报告》，对瑞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四）创立大会

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的报告》等议案；选举肖明凯、金榆、冯学正、雷朝华、邹琳为瑞丰股份（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杨培生、刘开富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守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委托谭礼会负责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事宜。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20 日，瑞丰股份（筹）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 [2011]渝碚第 212080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碚 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明凯，住所为重庆市北碚

区同兴工业园区一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纸箱，纸制品，货物进出口”。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瑞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瑞丰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由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ZH[2011]第214号）予以验证，瑞丰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全部由瑞丰股份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记录，并结合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过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纸箱，纸制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有2名，即1名自然人股东肖明凯及1名法人股东盈安投资。

具体情况如下：

1.肖明凯，身份证号：51021219721126****；国籍：中国；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满山红村2号4-1。

2.盈安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15日，注册号：500108000093198；法定代表人：肖明凯；注册资本4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含金融业务）；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11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章玲	358.2	89.55
2	陈世剑	8	2
3	谭立胜	2.8456	0.7114
4	何小琴	2.2490	0.5623
5	王明鸿	3.3238	0.8310
6	熊强	0.6250	0.1563
7	李莉	4.0464	1.0116
8	郑林峰	0.947	0.2367
9	王秀英	5.5284	1.3821
10	罗莉	2.4451	0.6113
11	陈朝琼	0.9896	0.2474
12	张浩	3.3759	0.8440
13	李国燕	0.8409	0.2102
14	廖春彬	0.25	0.0625

15	王星宇	0.4167	0.1042
16	何杰	0.2083	0.0521
17	邓镜林	0.8333	0.2083
18	苟德华	1.6572	0.4143
19	伍祖惠	2.9811	0.7453
20	陈学政	0.2367	0.0592
合计		4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发起人肖明凯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盈安投资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2名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凯	4140	74.0608
2	盈安投资	960	17.1735
3	冯学正	10.9091	0.1952
4	金 榆	10.9091	0.1952
5	邹 琳	21.9979	0.3935
6	雷朝华	10	0.1789
7	刘开富	7.7955	0.1395
8	胡守贵	5.6363	0.1008
9	王秀英	3	0.0537
10	赵长琴	5.7521	0.1029

11	李长容	6	0.1073
12	肖利权	6	0.1073
13	黄兴平	3	0.0537
14	刘崇秀	3	0.0537
15	孙兆华	3	0.0537
16	罗佳	3	0.0537
17	凌茂	100	1.7889
18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0	5.1878
合计		5590	1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肖明凯直接持有公司74.0608%（4140万股）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瑞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瑞丰有限设立（2001年10月）

2001年7月11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2001）字第1051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瑞丰有限（筹）名称为“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1年9月10日，瑞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周礼通为执行董事；聘任李春泉为经理；选举刘章玲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01年9月18日，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庆会验字（2001）03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1年9月18日，瑞丰有限（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501,425.00元，其中多投入1425元进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实物投入。

2001年10月19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高50090121038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丰有限成立。

根据2001年9月10日签署的《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瑞丰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礼通	15.6	31
2	刘章玲	15.7	32
3	李春泉	18.7	37
合计		5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瑞丰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公司经营所需的设备予以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物出资金额及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情形，但股东实物出资部分未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1）股东出资时验证日期间隔时间在一个月以内，购买后的实物直接投入公司；（2）该实物出资已经验资程序并获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3）瑞丰有限已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瑞丰股份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4）2002年9月12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普华（2002）内验资第2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事项说明，股东出资的299.3万元中的34.4万元为置换刘章玲、李春泉的实物出资。且公司股东肖明凯已于2014年5月5日，将共计15.6万元的现金存入瑞丰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号为110240567754的账户内，用于全部替换周礼通的实物出资部分；（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该等瑕疵出资给公司带来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相关赔偿责任；（6）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将2014年度报告公示，且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任何第三方的处罚、权利请求、纠纷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住所变更（2002年7月）

2002年5月26日，瑞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住所由石桥铺渝州路8号（泰兴广场15-5）变更为渝北区回兴街道农科大道东四支路。

2002年6月13日，瑞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年7月2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北5001122102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丰有限住所变更为“渝北区回兴农科大道东四支路”。

3.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2002年9月）

2002年8月29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刘章玲将持有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计人民币15.7万元转让给肖明凯；2、同意李春泉将持有瑞丰有限37%的股权，计人民币18.7万元转让给刘明红；3、同意增加肖明凯、刘明红、陈艳、陈竹、龚巧、秦胜、周代明、周小红为新股东；4、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肖明凯出资50.3万元，秦胜出资9万元，刘明红出资20.5万元，周礼通出资50.4万元，周代明出资36万元，龚巧出资24万元，陈竹出资4.8万元，周小红出资43万元，陈艳出资12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5、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5月20日，李春泉与刘明红签订《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春泉将其持有瑞丰有限37%的股权转让给刘明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7万元。同日，刘章玲与肖明凯签订《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章玲将其持有瑞丰有限32%的股权转让给肖明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7万元。

2002年9月12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普华（2002）内验字第26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2年8月31日，瑞丰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的“验资事项说明”：截至2002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各股东出资共计299.3万元，其中34.4万元为刘章玲、李春泉实物出资置换为货币资金，1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2年9月26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北

5001122102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根据 2002 年 8 月 20 日瑞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瑞丰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胜	9	3
2	刘明红	39.2	13.07
3	周礼通	66	22
4	周代明	36	12
5	龚巧	24	8
6	陈竹	4.8	1.6
7	周小红	43	14.33
8	肖明凯	66	22
9	陈艳	12	4
合计		300	100

4.股权转让（2004 年 4 月）

2004 年 2 月 8 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礼通将其持有的瑞丰有限 2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肖明凯 15%（价格 45 万元）、秦胜 7%（价格 21 万元）；同意周代明将其持有的瑞丰有限 1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强 7.17%（价格 21.5 万元）、陈艳 4.83%（价格 14.5 万元）；同意龚巧将其持有的瑞丰有限 8% 的股权转让给刘明红（价格 24 万元）；同意陈竹将其持有的瑞丰有限 1.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明红 0.43%（价格 1.3 万元）、陈艳 1.17%（价格 3.5 万元）；同意周小红将其持有的瑞丰有限 14.33% 的股权转让给王强（价格 43 万元）；同意吸收王强为新股东；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8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分别签署《重庆瑞丰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年4月16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北5001122102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胜	30	10
2	刘明红	64.5	21.5
3	肖明凯	111	37
4	陈艳	30	10
5	王强	64.5	21.5
合计		300	100

5.经营范围变更（2004年6月）

2004年3月30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增加“包装装潢印刷品”；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纸箱、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

2004年6月16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北5001122102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丰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印刷、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按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加工、销售：纸箱，纸制品。”

6.股权转让（2005年12月）

2005年12月6日，瑞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秦胜将持有的瑞丰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肖明凯，价格3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8日，秦胜与肖明凯签订《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2 月 27 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渝北 5001122102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丰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明红	64.5	21.5
2	肖明凯	141	47
3	陈艳	30	10
4	王强	64.5	21.5
合计		300	100

7.住所变更（2007 年 7 月）

2007 年 7 月 25 日，瑞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瑞丰有限住所地变更为：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一路；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27 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001090000013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丰有限的住所变更为“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一路。”

8.增加注册资本（2007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20 日，瑞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股东肖明凯、刘明红、王强、陈艳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出资。其中，肖明凯出资 235 万元，刘明红出资 107.50 万元，王强出资 107.50 万元，陈艳出资 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后，瑞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 年 12 月 24 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鑫审字[2007]第 208 号《审计报告》，经该所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止，瑞丰有限资本公积余额为 590 万元。

2007年12月24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鑫验[2007]第15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4日止，瑞丰有限已将资本公积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2007年12月27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瑞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明红	172	21.5
2	肖明凯	376	47
3	陈艳	80	10
4	王强	172	21.5
合计		800	100

9.股权转让（2009年11月）

2009年10月25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陈艳持有的公司10%股权依法转让给姜寿钢，转让价格为8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5日，陈艳与姜寿钢签订《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9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丰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刘明红	172	21.5
2	肖明凯	376	47
3	姜寿钢	80	10
4	王强	172	21.5
合计		800	100

10.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

2009 年 12 月 19 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王强持有的公司 21.5% 股权依法转让给姜寿钢，转让价格 17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9 日，王强与姜寿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强将持有的瑞丰有限 21.5% 股权转让予姜寿钢，转让价格为 172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2009 年 12 月 31 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 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丰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明红	172	21.5
2	肖明凯	376	47
3	姜寿钢	252	31.5
合计		800	100

11.股权转让（2010 年 2 月）

2009 年 12 月 30 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刘明红持有的瑞丰有限 21.5% 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姜寿钢，转让价格为 172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009年12月30日，刘明红与姜寿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3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丰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明凯	376	47
2	姜寿钢	424	53
合计		800	100

12.股权转让（2010年2月）

2010年1月28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姜寿钢将其持有的瑞丰有限4%的股权依法转让给肖明凯，转让价格为32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28日，姜寿钢与肖明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8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丰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明凯	408	51
2	姜寿钢	392	49
合计		800	100

13.经营范围变更（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9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将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印刷、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

加工、销售：纸箱，纸制品”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印刷、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纸箱，纸制品，货物进出口”；

2、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八条。

2010 年 12 月 10 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 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丰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印刷、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纸箱，纸制品，货物进出口”。

14.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19 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姜寿钢将其持有的瑞丰有限 9%的股权依法转让给肖明凯，转让价格为 86.4 万元；将其持有的瑞丰有限 40%的股权依法转让给盈安投资，转让价格为 384 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9 日，姜寿钢与肖明凯、盈安投资分别签订《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19 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 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丰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明凯	480	60
2	盈安投资	320	40
合计		800	100

（二）瑞丰股份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1.瑞丰股份的设立

瑞丰股份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

2. 瑞丰股份的股权变动

（1）增资注册资本（2012年5月）

2012年4月17日，瑞丰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安排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向股东肖明凯增发2700万股的股份，增资价格为1.10元/股。

2012年5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渝SJ[2012]96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2年5月15日止，瑞丰股份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581,2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81,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000,000.00元。

2012年5月16日，瑞丰股份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丰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瑞丰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肖明凯	4140	81
盈安投资	960	19
合计	5100	100

（2）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4月）

2015年1月25日，瑞丰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拟定向增资人民币490万元，分别由冯学正、金榆、邹琳、雷朝华、刘开富、胡守贵、黄兴平、李长容、刘崇秀、孙兆华、罗佳、王秀英、肖利权、赵长琴、凌茂、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认购；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5日，瑞丰股份股东签署《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4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9375号”的《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5年4月14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7,599,72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9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699,720.00元。

2015年4月15日，瑞丰股份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00109000001391”《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凯	4140	74.0608
2	盈安投资	960	17.1735
3	冯学正	10.9091	0.1952
4	金榆	10.9091	0.1952
5	邹琳	21.9979	0.3935
6	雷朝华	10	0.1789
7	刘开富	7.7955	0.1395
8	胡守贵	5.6363	0.1008
9	王秀英	3	0.0537
10	赵长琴	5.7521	0.1029
11	李长容	6	0.1073
12	肖利权	6	0.1073
13	黄兴平	3	0.0537
14	刘崇秀	3	0.0537
15	孙兆华	3	0.0537
16	罗佳	3	0.0537
17	凌茂	100	1.7889
18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0	5.1878

合计	5590	100
----	------	-----

（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肖明凯持有公司的1800万股、盈安投资持有公司的800万股股份存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姓名	出质股份 (万股)	质权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肖明凯	800	重庆永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渝碚) 股质 登记设字 【2014】第 622122 号	2014 年 10 月 23 日	重庆市工商局 北碚区分局
盈安投资	800	重庆浙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渝碚) 股质 登记设字 【2014】第 548122 号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重庆市工 商局北碚 区分局
肖明凯	1000	重庆乐通典当有限公司	(渝碚) 股 质登记设 字【2014】 第 874163 号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工 商局北碚 区分局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及其前身瑞丰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纸箱，纸制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及子公司（包括其前身）拥有以下经营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备案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	瑞丰股份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渝）新出印证字 403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海关两路寸 滩海关	瑞丰股份	2010年12月13日至 2015年7月31日	5009260035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瑞丰股份	2014年8月18日至 2017年8月17日	001111Q27346R4M/5 000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重庆市对外贸易 经济委员会	瑞丰股份	——	02060121
5	《国际瓦楞制品回收标志使用证书》	中国包装联合会	瑞丰股份	2013年3月至 2016年3月	510016
6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重庆市人民政府	瑞丰股份	2014年10月11日至 2017年10月11日	渝（北）环排证 [2014]0100号

7	《印刷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万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万州瑞丰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渝万州区)新出印 证字4029号
8	《重庆市排放 污染物许可证》	重庆市人民政府	瑞丰明渝	2014年7月18日至 2015年7月17日	渝(碚)环排证 [2014]0041号
9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四川瑞丰	2014年8月18日至 2017年8月17日	00114Q27346R4S/5 000
10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重庆市 财政局、重庆市 国家税务局、重 庆市地方税务局	瑞丰股份	2012年11月19日/有效 期三年	GR20125110009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 公司的经营区域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0,995,990.93	211,284,424.55
营业收入（元）	226,650,160.08	224,206,131.69
比例（%）	88.68	94.2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丰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肖明凯，现持有公司74.060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盈安投资，现持有公司 17.1735%的股份，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5.187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联强
注册资本	28000 万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包装材料技术开发；白酒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3日
工商注册号	510500000042904

2.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四川瑞丰

四川瑞丰成立于2010年7月22日，住所为泸州市纳溪区永宁路229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开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用纸制品加工、销售。（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办理许可和审批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四川瑞丰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丰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瑞丰明渝

瑞丰明渝成立于2006年9月4日，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开富，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制造、销售纸包装制品及辅料。[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明渝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瑞丰股份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涪陵瑞丰

涪陵瑞丰成立于2008年7月29日，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马鞍居委五组，法定代表人为肖明凯，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纸包装制品及辅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涪陵瑞丰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丰股份	47.5	95
2	瑞丰明渝	2.5	5
	合计	50	100

（4）万州瑞丰

万州瑞丰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住所为重庆市万州区申明坝中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肖明凯，注册资本为1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州瑞丰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丰股份	142.5	95
2	瑞丰明渝	7.5	5
	合计	150	100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盈安投资

名称	重庆盈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明凯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 （不含金融业务）。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工商注册号	500108000093198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盈安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章玲	358.2	89.55
2	陈世剑	8	2
3	谭立胜	2.8456	0.7114
4	何小琴	2.2490	0.5623
5	王明鸿	3.3238	0.8310
6	熊强	0.6250	0.1563
7	李莉	4.0464	1.0116
8	郑林峰	0.9470	0.2367
9	王秀英	5.5284	1.3821

10	罗莉	2.4451	0.6113
11	陈朝琼	0.9896	0.2474
12	张浩	3.3759	0.8440
13	李国燕	0.8409	0.2102
14	廖春彬	0.2500	0.0625
15	王星宇	0.4167	0.1042
16	何杰	0.2083	0.0521
17	邓镜林	0.8333	0.2083
18	苟德华	1.6572	0.4143
19	伍祖惠	2.9811	0.7453
20	陈学政	0.2367	0.0592
合计		400	100

(2) 瑞午房地产

名称	重庆市瑞午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世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8 日
工商注册号	50010900002714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午房地产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明凯	4000	80
2	陈世剑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5.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瑞庆建筑

瑞庆建筑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控制的企业，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90000262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万元，肖明凯曾持有其1800万元的股权。

根据瑞庆建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肖明凯已不再持有瑞庆建筑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4日，肖明凯与敖昭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瑞庆建筑全部股权转让给敖昭必，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肖明凯已不再持有瑞庆建筑的股权。根据肖明凯及受让方敖昭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敖昭必与公司、肖明凯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兆恩商贸

兆恩商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章玲，持有兆恩商贸 83%股权，肖明凯持有兆恩商贸 17%股权，且刘章玲系瑞丰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的妻子。现兆恩商贸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000024429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兆恩商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刘章玲及肖明凯已不再持有兆恩商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19日，肖明凯、刘章玲分别与李长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兆恩商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长连，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肖明凯、刘章玲已不再持有

兆恩商贸的股权。肖明凯出具说明，与李长连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兆恩商贸	销售原材料	21,913,545.30	-
当期营业收入		226,650,160.08	224,206,131.6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67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兆恩商贸	购买原材料		3,805,593.15
瑞庆建筑	购建固定资产		10,500,286.2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瑞丰明渝	刘开富、肖明凯、刘章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00	2014/10/22 - 2015/10/21	否
瑞丰股份	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4/10/13 - 2015/10/13	否
瑞丰股份	肖明凯、四川瑞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0	2012/8/23 - 2015/8/3	否
瑞丰股份	肖明凯以其持有的瑞丰股份 55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	2,000,000.00	2014/1/12 - 2015/1/12	是
瑞丰股份	四川瑞丰、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4/10/15 - 2015/10/14	否
瑞丰股份	四川瑞丰、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0.00	2014/10/16 - 2015/10/15	否

瑞丰股份	肖明凯、刘章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	2014/11/7 - 2015/5/3	否
瑞丰明渝	瑞丰股份、刘开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	2014/8/4 - 2015/8/3	否
瑞丰明渝	瑞丰股份、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4/1/2 - 2015/1/2	是
四川瑞丰	由瑞丰股份、刘章玲、肖明凯提供保证担保；肖明凯以其持有瑞丰股份的125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	8,000,000.00	2013/08/23 - 2014/05/22	是
瑞丰明渝	刘开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0.00	2013/07/26 - 2014/07/25	是
瑞丰明渝	瑞丰股份、四川瑞丰、肖明凯、刘开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0.00	2013/05/23 - 2014/05/23	是
瑞丰股份	盈安投资、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0.00	2012/04/11 - 2013/04/11	是
瑞丰股份	盈安投资、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000,000.00	2012/04/11 - 2013/04/11	是
瑞丰股份	盈安投资、肖明凯、瑞丰明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3/04/08 - 2014/04/08	是
瑞丰股份	肖明凯以其持有的瑞丰股份11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肖明凯、刘章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2/12/26 - 2013/12/25	是
瑞丰股份	四川瑞丰，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8,000,000.00	2013/07/29 - 2014/07/29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12/08/22 - 2013/02/22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12/09/05 - 2013/03/05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2/08/23 - 2013/08/23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2/10/10 - 2013/10/10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3/10/09 - 2014/10/09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00	2013/09/25 - 2014/09/25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3/11/05 - 2014/11/05	是

(2) 关联方提供借款反担保情况

借款人	反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瑞丰明渝	肖明凯以其持有的瑞丰股份 800 万股作为质押反担保	重庆永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10/22 - 2015/10/21	否
瑞丰股份	肖明凯、刘章玲、四川瑞丰、瑞丰明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盈安投资以其持有的瑞丰股份 800 万股股份提供反担保质押	重庆浙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10/10 - 2015/10/10	否
四川瑞丰	肖明凯、刘章玲、瑞丰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9/30 - 2015/09/29	否
瑞丰股份	肖明凯、刘章玲、四川瑞丰、瑞丰明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盈安投资以其持有的瑞丰股份 800 万股股份质押。	重庆浙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09/25 - 2014/09/25	是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肖明凯	8,558,000.00	2013.1.1	2013.12.31	
肖明凯	5,763,600.00	2014.1.1	2014.12.31	
兆恩商贸	25,156,881.45	2013.1.1	2013.12.31	已归还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肖明凯	5,763,600.00	8,558,000.00
应付账款	兆恩商贸		1,019,476.63
预付款项	瑞庆建筑	2,568,025.50	12,537,587.19
	兆恩商贸		1,384,083.48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收到瑞庆建筑归还的多付的工程款 2,568,025.50 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在发生时并未履行内部关联交易相关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进行了确

认，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各股东及董监高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义务，不利用所处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就公司与股东及董监高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动；如果公司必须与股东及董监高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股东及董监高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股东及董监高促使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损失部分由承诺人予以补偿。”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得以严格遵守及履行上述承诺及制度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

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3631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瑞丰股份	56187.3	抵押
2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37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瑞丰明渝	9415.8	——
3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46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瑞丰明渝	8652.4	抵押
4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46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瑞丰明渝	10051.3	抵押
5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46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瑞丰明渝	4484.7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6 月 7 日，瑞丰有限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瑞丰有限承租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南区规划 B2-2-1 地块，约 42 亩土地，用于建设纸板、纸箱、彩盒的加工印刷项目，合作期限为主体建筑物的有效寿命，最长不超过该土地权益的存续期。租金为自交地时起 10 年内，按 18 元/平方米/年，10 年后租金双方另行协商。

2014年7月18日，四川瑞丰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将南区B2-2-1地块协议转让给四川瑞丰，转让面积为实测后国土部门核准面积，转让金额为1511.222万元人民币。

（二）房屋所有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11处房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201房地证 2012字第 036319号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勤业 路1号1幢 （厂房）	工业用房	出让	瑞丰股份	12581.05	抵押
2	201房地证 2012字第 036293号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勤业 路1号2幢 （锅炉房）	工业用房	出让	瑞丰股份	185.44	抵押
3	201房地证 2012字第 036316号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勤业 路1号3幢 （倒班楼及 食堂）	其他用房	出让	瑞丰股份	3993.7	抵押
4	201房地证 2012字第 036294号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勤业 路1号4幢 （废水处理 站）	工业用房	出让	瑞丰股份	75.64	抵押
5	201房地证 2012字第 036291号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勤业 路1号5幢 （油化库）	工业用房	出让	瑞丰股份	212.8	抵押
6	201房地证 2012字第 036296号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勤业 路1号6幢 （次大门）	其他用房	出让	瑞丰股份	17.86	抵押

7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36290 号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勤业 路 1 号 7 幢 (主大门)	其他用房	出让	瑞丰股份	27.9	抵押
8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465 号	北碚区童家 溪镇同兴园 区一路 11 号	非住宅	出让	瑞丰明渝	7562.11	抵押
9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463 号	北碚区童家 溪镇同兴园 区一路 11 号	非住宅	出让	瑞丰明渝	593.49	——
10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464 号	北碚区童家 溪镇同兴园 区一路 11 号	非住宅	出让	瑞丰明渝	7524.49	抵押
11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374 号	北碚区童家 溪镇同兴园 区一路 11 号)	工业	出让	瑞丰明渝	2450.27	——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1)四川瑞丰生产用房

2010年6月7日，瑞丰有限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瑞丰有限承租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南区规划B2-2-1地块，约42亩土地，用于建设纸板、纸箱、彩盒的加工印刷项目，合作期限为主体建筑物的有效寿命，最长不超过该土地权益的存续期。租金为自交地时起10年内，按18元/平方米/年，10年后租金双方另行协商。合同签署后，四川瑞丰便在该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面积共计13908.35m²，作为1亿平方米瓦楞纸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生产用房。四川瑞丰在修建房屋时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50210082501]009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泸江区建2010093”号）、《关于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瓦楞纸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0113001号）、《关于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的函》等手续。2014年7月18日，四川瑞丰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

定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将南区 B2-2-1 地块协议转让给四川瑞丰，转让面积为实测后国土部门核准面积，转让金额为 1511.222 万元人民币。

同时，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说明：“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是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在 2010 年招商引资入驻企业，原合作协议规划地块是 B2-2-1。该公司现已与我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完所有土地转让金后，本园区将协助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该宗土地上已修建的建筑物是由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修建。”

四川瑞丰出具《承诺函》：“将严格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所有土地转让金，且公司已积极寻找替代土地，保证若不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亦出具《承诺函》：“一、如果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因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租用上述地块，并在该地块自建部分厂房而侵犯其相关权益起诉公司，且公司在该等诉讼中败诉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二、如上述地块或公司自建之厂房存有任何权属纠纷，或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等法律风险，而造成公司或第三方相关权益之损失，或使公司遭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2)瑞丰明渝三期厂房及办公配套用房

经核查，瑞丰明渝尚有面积为 3183.03m² 的厂房及办公配套用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该房屋在修建过程中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渝规地证[200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09201100039 号）、《关于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三期厂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00109201108180101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批复》、《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等相关手续。同时，根据瑞丰明渝的书面说明，其已经申请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且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承诺：“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将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房产证办理手续，本人亦承诺：若在上述期间内公司不能办理瑞丰明渝三期房屋权属证明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以及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3. 租赁房屋

2014年1月20日，涪陵瑞丰与重庆市涪陵区盛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涪陵瑞丰租赁位于涪陵工业园区标准化小区H栋厂房1楼南侧和该厂房内的专用设备、设施，租赁面积133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8元/月，月租金10640元，物业管理费为每平方米1元/月，每月物业管理费1330元。2015年1月21日，涪陵瑞丰与重庆市涪陵区盛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4月14日，万州瑞丰与重庆市万州金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万州瑞丰租赁重庆市万州金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厂区内西边厂房约1670平方米，综合用房15间。租赁期限为一年，从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6年4月15日止，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万州瑞丰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每年租金157800元。

（二）商标

1.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saic.gov.cn/sbcx/>）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2项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瑞丰股份		第 7437794 号	(第 16 类) 纸；滤纸；桌上纸杯垫；瓦楞原纸（纸板）；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宣传画；纸箱；文具用胶带；印	201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模（雕板）（截止）	
2	瑞丰股份	瑞丰包装 RUIFENG PACKAGING	第 7438178 号	(第 16 类) 滤纸；桌上纸杯垫； 瓦楞原纸（纸板）； 印模（雕板）（截止）	2011 年 01 月 07 日 -2021 年 01 月 06 日

（三）专利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水果包装纸箱	第 2310171 号	ZL201120506670.2	瑞丰股份	2011 年 12 月 08 日	2012 年 07 月 18 日
2	密闭式边部加强纸箱	第 2313023 号	ZL201120495753.6	瑞丰股份	2011 年 12 月 02 日	2012 年 07 月 18 日
3	环保型纸箱内卡	第 2312969 号	ZL201120495752.1	瑞丰股份	2011 年 12 月 02 日	2012 年 07 月 18 日
4	片烟瓦楞纸箱	第 2207263 号	ZL201120347015.7	瑞丰股份	2011 年 09 月 16 日	2012 年 06 月 06 日
5	瓦楞纸箱	第 2215318 号	ZL201120347036.9	瑞丰股份	2011 年 09 月 16 日	2012 年 06 月 06 日
6	瓦楞纸板托盘	第 2206273 号	ZL201120337709.2	瑞丰股份	2011 年 09 月 09 日	2012 年 06 月 06 日
7	瓦楞纸箱	第 2206342 号	ZL201120334004.5	瑞丰股份	2011 年 09 月 07 日	2012 年 06 月 06 日
8	电机包装箱内卡	第 3773357 号	ZL201420224324.9	瑞丰股份	2014 年 05 月 05 日	2014 年 08 月 27 日
9	活塞包装箱的内包装	第 3773275 号	ZL201420233139.6	瑞丰股份	2014 年 05 月 08 日	2014 年 08 月 27 日
10	手提式包装箱	第 3773940 号	ZL201420237327.6	瑞丰股份	2014 年 05 月 12 日	2014 年 08 月 27 日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申请

的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1	摩托车发动机包装箱	201420803232.6	瑞丰股份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	玻璃升降器中转纸箱	20140809878.5	瑞丰股份	2014 年 12 月 20 日
3	玻璃升降器包装箱内 卡及包装箱	20140811873.6	瑞丰股份	2014 年 12 月 22 日
4	包装盒	201420823033.1	瑞丰股份	2014 年 12 月 23 日
5	包装盒	201420835934.2	瑞丰股份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四）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www.rfpk-group.com.cn	瑞丰股份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www.rfpk-group.com	瑞丰股份	201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参股或控股了 4 家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第 2 项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所述。

（六）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编号	品牌类型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1	渝 ARF905	捷达牌 FV7160FG	小型轿车	瑞丰股份

2	渝 ARF902	帕萨特牌 SVW7203VPD	小型轿车	瑞丰股份
3	渝 ARF901	帕萨特牌 SVW7203VPD	小型轿车	瑞丰股份
4	渝 ARF953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小型轿车	瑞丰股份
5	渝 ARF952	金杯牌 SY6513X2SIBH	小型普通客车	瑞丰股份
6	渝 B06B71	梅赛德斯-奔驰 WDCBF8GE	小型越野客车	瑞丰股份
7	渝 B55W19	别克牌 SOM7240EAAB	小型轿车	瑞丰股份
8	渝 ARF545	别克牌 SGM7150AIA	小型轿车	瑞丰明渝
9	川 AA402	长安牌 SC6408BY	小型普通客车	四川瑞丰
10	川 EU2101	长城牌 CC6460KM07	小型普通客车	四川瑞丰
11	川 EZ1491	大众汽车牌 SVW7180HJ	小型轿车	四川瑞丰

（七）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丰股份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 25,527,408.8 元。该等设备、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瑞丰股份自购或自建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在建工程

根据瑞丰股份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无余额，公司不存在拥有在建工程的情形。

（九）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分公司
负责人	肖明凯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勤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加工、销售：纸箱、纸制品、货物进出口。
设立时间	2012年8月8日
工商注册号	50011230004566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本法律意见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1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利率	担保方式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瑞丰股份	(2012)年 (重银北碚支贷)字第 0609号	5500	2012年8月 23日至2015 年8月23日	7.872%	1.由四川瑞丰签署的(2012)年(重银北碚支保)字第0611号《保证合同》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2.由肖明凯签署的(2012)年(重银北碚支保)字第0612号《保证合同》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3.由瑞丰股份签署的(2012)年(重银北碚支抵)字第0610号《抵押合同》提供全额抵押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瑞丰股份	建渝碚小企业2014字第100号	1000	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0%	<p>1.由肖明凯签署的建渝碚小自保2014字第18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保证全额担保；</p> <p>2.由四川瑞丰签署的建渝碚最高额小保证2014字第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全额保证担保；</p> <p>3.由瑞丰明渝签署的建渝碚最高额小保证2014字第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全额保证担保；</p> <p>4.由瑞丰明渝签署的建渝碚最高额小抵押2014字第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p>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瑞丰股份	(2014)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1053号	1000	2014年10月13日起至2015年10月13日	7.5%	由瑞丰股份签署的渝同保司(抵)2014163号《抵押(反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瑞丰股份	(2014)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0437号	1500	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	基准利率上浮30%	由瑞丰股份签署的(2014)年(重银北碚支抵)字第038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全额抵押担保
5.	招商银行	四川瑞丰	2014年泸字第0014510017号	1000	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	基准利率上浮10%	<p>1.由瑞丰股份签署的2013年宏鑫最高反担保保字第139-1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p> <p>2.由四川瑞丰2013年宏鑫最高反担保抵字第139-1号《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提供反担保</p>
6.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瑞丰明渝	营13096	1000	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2日	7.8%	<p>1.由瑞丰股份签署的营13096《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全额保证担保；</p> <p>2.由肖明凯签署的营13096《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全额保证担保；</p>

7.	交通 银行 泸州 分行	四 川 瑞 丰	泸支银 2014 年贷字 517062 号	1000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7.8%	1.由瑞丰股份签署的 2014 年 宏鑫最高反担保保字第 085-1-1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 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2. 由肖明凯、刘章玲签署的 2014 年宏鑫最高反担保保字 第 085-1-2 3.由四川瑞丰签署的 2014 年 宏鑫最高反担保抵字第 085-1-1 号《最高额反担保抵 押合同》提供反担保； 4. 由四川瑞丰签署的 2014 年 宏鑫最高反担保抵字第 085-1-2 号《最高额反担保抵 押合同》提供反担保；
----	----------------------	------------------	-----------------------------	------	--	------	---

3.融资租赁合同

(1) 2012 年 10 月 24 日，瑞丰股份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IFELC12D044112-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四色印刷机”设备一台、“自动平压模切机”一台后，将其回租给瑞丰股份，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420 万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3,050.00 元，租赁期间共 47 期，每月一期，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年金法。

(2) 2012 年 10 月 31 日，瑞丰股份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IFELC12D044228-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七层卡闸快换线”设备一套后，将其回租给瑞丰股份，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271,750.00 元，租赁期间共 47 期，每月一期，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年金法。

(3) 2013 年 5 月 23 日，瑞丰股份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IFELC13D041815-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一套、“四色高速水墨印刷开槽机”一台后，将其回租给瑞丰股份，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0,988.00 元，租赁期间共 36 期，每月一期，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年金法。

(4) 2014年4月22日，瑞丰股份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PAZL3420-Z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购买七层卡闸快换线一套后，将其回租给瑞丰股份，租赁成本为人民币850万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472.00元，租赁期间共36期，每月一期，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租金法。

4.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商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备注
1.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2014年	卷筒、白纸板	公司采购合同大部分签订的是框架性协议，在合同约定的期限里，采购数量及金额以每次发出订单为准
2.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014年	货品	
3.	四川内江金子山纸业有限公司	2014年	瓦楞纸	
4.	武隆县灵烽纸业有限公司	2014年	瓦楞纸	

5.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1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公司销售合同大部分签订的是框架性协议，销售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2	重庆海德世拉索（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	
3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4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5	四川晨升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瑞丰股份及前身的增资扩股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根据瑞丰股份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12月25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2年4月17日，瑞丰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2012年5月18日，瑞丰股份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2015年1月25日，瑞丰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1年12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瑞丰股份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产生公司首届董事会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并承诺遵守公司章程。

（2）2012 年 4 月 17 日，瑞丰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二工厂投资计划的议案》、《重庆市瑞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工程施工的议案》、《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智威纸容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3）2012 年 5 月 18 日，瑞丰股份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2012 年财务预算》、《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利润分配方案》、《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方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

案》、《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3年5月7日，瑞丰股份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14年3月7日，瑞丰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14年3月29日，瑞丰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对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进行补偿的议案》、《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制度、《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2014年12月17日，瑞丰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暂由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泸州宝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共同设立四川中泰联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15年高管薪酬标准》。

(8) 2015年1月25日，瑞丰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5年2月26日，瑞丰股份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

(1) 2011年12月25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 2012年3月31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二工厂投资计划的议案》、《重庆市瑞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工程施工的议案》、《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智威纸容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2年4月26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2012年财务预算》、《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利润分配方案》、《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方案》、《关于提议召开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2年8月6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5) 2013年4月15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6) 2013年8月28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7) 2014年1月15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议召开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14年3月13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对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进行补偿的议案》、《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制度、《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4年12月1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暂由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泸州宝晶玻

璃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共同设立四川中泰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 年高管薪酬标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5 年 1 月 9 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5 年 2 月 6 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肖明凯为董事长；聘任肖明凯为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金榆为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冯学正为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邹琳为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1) 2011 年 12 月 25 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2 年 6 月 16 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2012 年度工作计划》。

(3) 2012 年 12 月 15 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 2013 年 6 月 15 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公司工作总结报告》、《2013 年度公司工作总结报告》、《2013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

(5)2013年12月15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报告》。

(6)2014年1月16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公司工作总结报告》。

(7)2014年3月6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8)2015年2月6日，瑞丰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杨培生为监事会主席、《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公司工作总结报告》。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肖明凯，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株洲工学院包装设计与管理专业。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任重庆红旗纸箱总厂基建设备科科员；1993年2月至1995年2月，任重庆红旗纸箱总厂团总支书记；1995年3月至1996年1月，

任重庆红巨纸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重庆华亚现代纸业有限公司团委书记；1996年至2000年，任重庆华亚现代纸业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2月至1997年4月，任重庆华亚现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纸箱分厂副厂长；1997年5月至2002年7月，任涪陵华亚现代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瑞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冯学正，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渝州大学包装工程专业。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任重庆华亚包装有限公司设计员、质量管理员；2002年8月至2007年12月，历任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质量技术部部长和企业管理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瑞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和技术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

金榆，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1996年4月至2002年6月，任重庆华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机长、设备管理员和生产管理员；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瑞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邹琳，女，1976年4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4年9月至2000年2月，任国营重庆造船厂出纳、会计；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任重庆圣道滑动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瑞丰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雷朝华，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成都理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5年5月至1999年4月，任重庆华亚现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1999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国际纸业（成都）公司生产部经理、品质技术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国际纸业（重庆）公司厂长；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湖北大韶百川彩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空港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瑞丰股份董事、四川瑞丰总经理。

2.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杨培生，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重庆华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涪陵华亚现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成都哈泰纸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成都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负责人；200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瑞丰股份监事会主席。

刘开富，男，195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72 年 12 月至 1984 年 2 月，在重庆华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工作；1984 年 3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重庆华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副科长；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重庆华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重庆华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瑞丰股份监事。

胡守贵，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重庆中策轮胎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工艺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重庆隆鑫摩托车事业部/重庆隆鑫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重庆隆鑫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高级主管；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隆鑫工业集团广东裕隆摩托车有限公司管理部长；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重庆隆鑫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高级主管；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重庆润通动力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瑞丰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肖明凯，总经理，详见董事具体情况。

冯学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具体情况。

金榆，副总经理，详见董事具体情况。

邹琳，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详见董事具体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丰股份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瑞丰股份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现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与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2月30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渝税字500109709455846号）。

（二）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两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	不含税销售额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有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2年7月27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确认瑞丰股份从事国家鼓励类行业，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70%

以上，同意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12年至2020年符合条件所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年10月17日，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蔡家税务所出具《减免税核查报告》：瑞丰股份主要从事纸制品包装等业务，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精神，符合《产业目录2011》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第1项单条化学木浆30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10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10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10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之规定，符合从2011年起按西部大开发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策文件
北碚区财政局补贴款		10,000.00	渝财企[2013]6号企事业单位补贴
拟上市企业补贴款		90,000.00	渝财金[2013]68号
商标奖励		50,000.00	北碚府发[2008]63号
人才见习补贴收入		20,000.00	《关于开展2010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通知》（渝办发[2010]142号）
童家溪加快产业发展奖励	45,000.00	25,000.00	《童家溪镇加快两高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园区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	
江阳财政局技能培训补贴		47,225.00	2013年技能培训协议
高新技术产业奖励	200,000.00		北碚委办[2010]152号
北碚财政融资担保费资助款	100,000.00		渝外经贸发[2013]110号
再就业贴息费	118,300.00		渝办发〔2010〕309号

经信委补贴款	61,965.00		——
统计局奖励	600.00		——
专利奖励		2,100.00	——
合计	525,865.00	246,325.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3月13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以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不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涉及税项纠纷或其他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瑞丰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5年3月10日，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瑞丰股份自2013年以来至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经核查，四川瑞丰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涉及排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四川瑞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被环保机关处罚的风险。四川瑞丰已出具说明，于2015年4月17日已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2010年8月25日，四川瑞丰取得泸州市江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川投资备[51050210082501]009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四川瑞丰申请备案的纸板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2010年11月23日，四川瑞丰取得泸州市江阳区建设局核发的“泸江区建201009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0年12月10日，四川瑞丰取得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瓦楞纸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四川瑞丰新建一条年产1亿平方米瓦楞纸板的生产，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12590.25m²，安装纸板生产线1条，办公楼1302.52m²，并配套完成仓储、厂内道路、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附属设施的建设。该项目经江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城镇发展规划及酒业园区发展规划，从环境角度分析，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年11月30日，四川瑞丰取得泸州市江阳区建设局核发的编号“20101130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1年11月16日，四川瑞丰取得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意见：“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1亿平方米瓦楞纸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登记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1年12月27日，四川瑞丰取得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的函》：“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一亿平方米纸板环保包装生产线厂房已通过备案受理系统进行备案。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该工程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经我支队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功能测试，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同意投入使用。”

2012年10月17日，四川瑞丰所在的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南区取得“地字第泸江区建201205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综上，四川瑞丰厂房及生产线建设履行了规划、环保、消防等审批程序，且 2015 年 3 月 30 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瓦楞纸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自 2012 年以来，该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出具《承诺函》：“在本人实际控制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子公司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因上述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现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若该公司未来因在本人实际控制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瑞丰股份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近两年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5年3月9日，重庆市北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瑞丰股份自2013年以来至证明出具日，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 2015年3月9日，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瑞丰股份自2013年以来至证明出具日，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关联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2013年11月5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做出碚环罚[2013]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的新建厂房、办公及配套用房工程（三期）项目因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被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新建厂房、办公及配套用房工程（三期）项目的生产或者使用；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根据瑞丰股份的书面确认，瑞丰明渝已按规定对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并及时交纳了罚款。2015年4月13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自2013年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不规范票据融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瑞丰明渝 2014 年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 37,800,000.00 元系瑞丰明渝通过重庆市兆恩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性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编号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3157173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兆恩商贸有限公司	2014.6.12	10,000,000.00	2014.12.12
315717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兆恩商贸有限公司	2014.6.12	7,820,000.00	2014.12.12
3157174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兆恩商贸有限公司	2014.6.13	10,000,000.00	2014.12.13
315717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兆恩商贸有限公司	2014.6.13	10,000,000.00	2014.12.1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上述应付票据已到期解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丰明渝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利用供应商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但瑞丰明渝上述行为目的仅系为获得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并非以非法占有银行资金为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全部票据融资已经解付，履行了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未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未遗留潜在风险，且未收到银行监管部门处罚。

同时，瑞丰明渝就此事项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出具《承诺函》：“将严格督促瑞丰明渝出具的《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的切实履行，如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瑞丰股份亦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明诚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瑞丰兆明纸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并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明渝上述存在开立票据不规范情形的风险已得以终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瑞丰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及子公司现共有员工398名，已依法与385名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与13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及子公司共为33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有21名员工因新入职其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之中；有13名员工为退休反聘人员，均已领取养老金或享受退休待遇，公司无须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另有32名农民工因自身原因致使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

会保险。经公司书面确认，该部分农民工自身流动性较强，且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同时，该32名员工出具《声明函》，明确自愿放弃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

2015年3月9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主管部门证明》，自2013年以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及瑞丰明渝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及工伤等）且上述社会保险金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本地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以及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公司已承诺现在将严格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且在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补缴社会保险以及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并且实际控制人肖明凯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愿意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瑞丰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最近两年内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案件。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瑞丰股份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瑞丰股份已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瑞丰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曾凡波

经办律师：_____

廖俊

经办律师：_____

杨露

2015 年 4 月 23 日